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构成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形。
-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和薄光利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拆借资金，具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0 年执行情况（亿元）
向关联方租赁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楼	0	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豫联集团	借款	10	0.26

合计		10	0.26
----	--	----	------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亿元）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0

鉴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均处于司法重整期间，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度计划不再向豫联集团拆借资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金	124,31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豫联集团持有公司 54.93% 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租用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办公楼。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一直租用豫联集团办公楼，双方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为便于公司行政部门日常办公，豫联集团同意公司租用其位于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经协商，豫联集团同意以 0 元/年出租以上办公场所。详细内容及条款，均以公司与豫联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笔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同时，豫联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租赁价格 0 元/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交易双方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实现双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前，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